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87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6-2679751#14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39@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30149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7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C號函辦理。
- 二、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專區，請於該網頁下載。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 年 8 月 9 日	第 875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理事
王啓芳

花PO
藍禮網
金